

证券代码: 002327

证券简称: 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7-08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3年11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 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修订, 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通过, 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1日, 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12,868,198份,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620,373份, 预留部分调整为1,247,825份, 授予价格调整至6.677元

6、2014年5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调整为8,849,053份,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20,373份调整为7,601,228份,

预留部分为 1,247,825 份保持不变。

7、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确定 2014 年 5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1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01,228 份，授予价格：6.677 元/股。

8、2014 年 8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孙成英和施亮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8,849,053 份调整为 8,751,567 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9 人调整为 21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601,228 份调整为 7,503,742 份，预留部分 1,247,825 份保持不变。

9、2014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工作。公司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 3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247,825 份。预留股票授予日确定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授予价格 6.909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01 月 28 日。

10、2015 年 1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刘永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998 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6.677 元/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8,751,567 份调整为 8,738,569 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7 人调整为 21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03,742 份调整为 7,490,744 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 31 人及授予数量 1,247,825 份无变更。

11、2015 年 4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徐成龙因、郑雅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

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8,738,569 份调整为 8,681,576 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6 人调整为 21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490,744 份调整为 7,445,251 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 31 人调整为 30 人,授予数量 1,247,825 份调整为 1,236,325。

12、2015 年 05 月 0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 17,363,152 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4,890,502 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2,472,650 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3.3385 元,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3.4545 元。

13、2015 年 06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毛碧媛和冯正文、简思勇、易绍琛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7,737 股、77,988 股、35,094 股、37,044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3385 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7,363,152 股调整为 17,125,289 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5 人调整为 21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890,502 股调整为 14,652,639 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 30 人,授予数量为 2,472,650 股;

14、2015 年 08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周稚峰、王勇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周稚峰持有未解锁 35,094 股和王勇宏持有未解锁 29,246 股)合计 64,340 股进

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3385 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7,125,289 股调整为 17,060,949 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1 人调整为 209 人,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数量由 14,652,639 股调整为 14,588,299 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 30 人，授予数量为 2,472,650 股。

15、2015 年 09 月 0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富安娜 FUANNA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16）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郝根霞、王霞、张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郝根霞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 292,458 股和王霞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张博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合计 472,458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即郝根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价格为 3.3385 元/股，王霞、张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 3.4545 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7,060,949 股调整为 16,588,491 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9 人调整为 20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588,299 股调整为 14,295,841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 30 人调整为 28 人，授予数量由 2,472,650 股调整为 2,292,650 股。

16、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美姣、王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李美姣持有未解锁 19,497 股和王群宏持有未解锁 19,497 股）合计 38,994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3385 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6,588,491 股调整为 16,549,497 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8 人调整为 20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295,841 股调整为 14,256,847 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 28 人，授予数量为 2,292,650 股。

17、2016 年 02 月 0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马楠、赵渝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马楠持有未解锁

25,346股和赵渝持有未解锁58,491股)合计83,837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549,497股调整为16,465,660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6人调整为20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56,847股调整为14,173,010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28人,授予数量为2,292,650股。

18、2016年0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张阿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严燕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赎回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对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严燕持有未解锁300,000股和张阿敏持有未解锁15,597股)合计315,597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即张阿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价格为3.3385元/股。严燕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3.454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465,660股调整为16,150,063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4人调整为20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73,010股调整为14,157,413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28人调整为27人,授予数量由2,292,650股调整为1,992,650股。

19、2016年4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卢姬、许胜辉、王亦凡、郑豫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上述四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卢姬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19,497股、许胜辉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58,491股、王亦凡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250股、郑豫江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0,000股)合计155,238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一致,即卢姬、许胜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王亦凡、

郑豫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 3.4545 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6,150,063 股调整为 15,994,825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3 人调整为 20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157,413 股调整为 14,079,425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27 人调整为 25 人,授予数量由 1,992,650 股调整为 1,915,400 股。

20、2016 年 6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汪学铁、龙立波、李浩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上述三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汪学铁 375000 股、李浩 17250 股、龙立波 48743 股)合计 440,993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汪学铁、李浩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 3.4545 元/股,龙立波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3385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5,994,825 股调整为 15,553,832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1 人调整为 20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079,425 股调整为 14,030,682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25 人调整为 23 人,授予数量由 1,915,400 股调整为 1,523,150 股。

21、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陈强、李斌、刘勇、陈振华、向家溢、陈芳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六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陈强 45,494 股、李斌 90,988 股、刘勇 15,598 股、陈振华 15,598 股、向家溢 15,598 股、陈芳 20,798 股)合计 204,074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3385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5,553,832 股调整为 15,349,758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0 人调整为 19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030,682 股调整为 13,826,608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 23 人,授予数量为 1,523,150 股。

22、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万星、李钦锋、张莉、李敏

芳、谢青、刘新华、苏鹏、夏慧飞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八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万星 12,998 股、李钦锋 20,798 股、张莉 15,598 股、李敏芳 45,494 股、谢青 38,994 股、刘新华 51,992 股、苏鹏 15,598 股、夏慧飞 25,996 股）合计 227,468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3385 元/股。

23、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谢辉、游桂文、童丽娟、付磊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四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童丽娟 15,598 股，谢辉 51,992 股，游桂文 12,998 股，付磊 51,992 股）合计 132,5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3385 元/股。同时，同意对激励对象付磊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即对付磊持有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4545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5,122,290 股调整为 14,989,71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6 人调整为 18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581,140 股调整为 13,466,56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23 人调整为 22 人，授予数量由 1,523,150 股调整为 1,505,150 股。

24、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陈鹏、汪达、王斌、翁兴志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4,974 股（其中陈鹏 32,496 股、汪达 32,496 股、王斌 25996 股、翁兴志 103,986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3385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4,989,710 股调整为 14,794,736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2 人调整为 17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466,560 股调整为 13,271,585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为 22 人，授予数量为 1,505,150 股。

25、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王荣华、许良、苗华祥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2,486 股（其中王荣华持

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00 股,许良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992 股,苗华祥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994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4545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3385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4,794,736 股调整为 14,692,25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人调整为 17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271,586 股调整为 13,180,60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22 人调整为 21 人,授予数量由 1,505,150 股调整为 1,493,650 股。

26、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魏萍、关帅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3,995 股票(其中关帅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00 股,魏萍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495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4545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3385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4,692,250 股,调整为 14,648,255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6 人调整为 17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180,600 股调整为 13,148,105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21 人调整为 20 人,授予数量由 1,493,650 股调整为 1,482,150 股。

27、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常瑛、徐峰、郭立双、赖艾萍、黄玉香、张华丽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3,733 股(其中常瑛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747 股,徐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996 股,郭立双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996 股,赖艾萍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698 股,黄玉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497 股,张华丽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799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4545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3385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计划由 14,648,255 股,调整为 14,534,522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5 人调整为 16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148,105 股调整至 13,034,372 股,预留部门授予人数 20 人,授予数量 1,482,150 股。

28、2017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李英辉、刘荣传、唐才明、高峰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4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英辉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698股，刘荣传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499股，唐才明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747股，高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248股；）合计57,192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4545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计划由14,534,522股，调整为14,477,33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人调整为16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34,372股调整至12,977,180股，预留部门授予人数20人，授予数量1,482,150股。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张发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张发垚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499股）6,499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该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

规。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